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创医惠”）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5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鉴于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9日公告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下简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9日核发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6日核发了“审核函（2020）020139号”《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以及会后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补充期间内”是指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与更新

问题 1：申请人披露，法定代表人章笠中所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被冻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所有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存在的未决诉讼案件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存在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存在主要诉讼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主要诉讼与仲裁”。

（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存在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因涉及原被告双方于 2017 年 5 月签订《西溪湿地洪园户外型远程路灯控制器等采购合同》相关货款与服务款项纠纷，2019 年 10 月，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1.30 万元、利息损失暂计 1.30 万元，合计 12.6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0110 民初 4655 号”《民事调解书》：①被告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95000 元……②原告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因涉及原被告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西溪湿地洪园物联网系统采购合同》相关货款与服务款项纠纷，2019 年 10 月，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

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9.02 万元、利息损失暂计 11.83 万元，合计 30.85 万元。

2020 年 5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0110 民初 4654 号”《民事调解书》：①被告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90190 元.....②原告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货款纠纷所涉金额不大且已经调解结案，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因涉及原被告双方于 2012 年签订的《居间服务合同》纠纷，2018 年 5 月，原告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以医惠科技为被告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惠科技向原告支付居间费用 126.40 万元、迟延履行违约金 57.07 万元；医惠科技提出反诉，要求判令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7.16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8 年 11 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8 民初 2406 号”民事判决，判令医惠科技向原告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居间费 88.48 万元、违约金 34.46 万元，合计 122.94 万元；驳回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作出“(2019)浙 01 民终 742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医惠科技就本案于 2020 年 3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 年 6 月 2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做出“(2020)浙民申 118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医惠科技的再审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且医惠科技已经按照原审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义务，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因涉及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纠纷，医惠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以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被告提起诉讼，诉求相关方配合办理关于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216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将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元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医惠科技名下。

因不服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2166 号”民事判决，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纠纷，且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医惠科技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5)因涉及与杨某荣的劳动纠纷，思创医惠不服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9年12月作出的“(2019)浙 0105 民初 7765 号”一审民事判决（①支付经济补偿3.45万元；②支付最低工资差额0.17万元；③补缴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提起上诉，请求驳回原告杨某荣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年6月2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浙 01 民终 357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并执行完毕。

(6)因涉及工伤纠纷，余某于2020年5月25日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诉请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其13万工伤补助金差额等。

2020年7月17日，余某与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就劳动合同终止、工资发放、补偿金等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了《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协议书》。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8月作出裁决，判令解除协议约定金额外，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向余某增加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3841元。

因不服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余某于2020年8月27日向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解除其与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劳动关系；②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其薪资至仲裁决议生效时；③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其9级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合计人民币130127.04元、就业补助金23841元；④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63785.93元；⑤诉讼费由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劳动纠纷，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7）因涉及双方签订的《智慧仓库项目系统合同文件商务合同》等合同纠纷，广州迪科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于2020年7月20日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①解除相关合同；②退还货款264万元；③支付违约金44万元；④支付仓储费8750元；⑤拆除并运走全部设备。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提起反诉，要求广州迪科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54万+7万+13.94万）及支付违约金。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8）2020年7月27日，徐某以杭州中科思创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进行调岗降薪等为由，向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主要仲裁请求：①补发工资27819.27元；②支付经济补偿金241150元；③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

2020年9月22日，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书主要内容：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补发工资2625.85元；②支付高温补贴800元；③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第九项诉讼：因涉及劳动争议纠纷，王某以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28日向扬州市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补足未发送工资、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扬州市广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主体不适格为由未予受理。

2020年7月29日，王某向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①解除劳动关系；②支付经济补偿金24.50万元；③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18.34万元；④退还多扣的个人所得税1.8万元；⑤支付未足额发放的工资2.87万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劳动纠纷，涉案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主要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均较

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2、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笠中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章笠中于 2015 年 5 月与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章笠中先生与银江智慧医疗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但此后双方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2019 年 12 月，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章笠中作为被告，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章笠中：①支付款项 2,440 万元；②支付利息 305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照年化 6% 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③承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险费 2.75 万元；④承担诉讼费。同时，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保全申请，冻结了章笠中的部分个人资产，包括 200 万股公司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章笠中与第三方的个人纠纷，原告方已经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包括章笠中所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笠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15,513,8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的 13.29%。章笠中本次股份被冻结 200 万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 115,513,815 股的 1.73%，占公司总股本 869,411,466 股的 0.23%，占比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因涉及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18 年 8 月，章笠中以王某波为被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波将其持有的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1.18% 的股权转让给原告章笠中，并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价值 4 万元）；2019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7653 号”民事判决，驳回章笠中的诉讼请求。

章笠中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作出“（2019）浙 01 民终 2515 号”民事判决：①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6 民初 7653 号”民事判决；②王某波将其持有的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1.18% 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章笠中并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诉讼文书，吕某圆系王某波前妻，其因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章笠中与王某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2019）浙 01 民终 2515 号”民事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请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

的上述“(2019)浙01民终2515号”民事判决；2020年4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1民撤5号”民事裁定，驳回吕某圆的起诉。

吕某圆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述裁定，于2020年4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2020年6月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民终468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笠中与王某波的股权转让纠纷已经终审判决且已执行完毕。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 1、取得相关诉讼文件；
-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存在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问题 2：申请人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2）是否符合国家医药医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是否曾发生医疗安全事件；（4）有关申请人医疗安全的媒体报道、仲裁事项，是否因医疗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本次再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实施核准管理的项目，无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

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中，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主要系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智汇床垫等智能体征监测设备以及涵盖自动出药、用药提醒、用药记录等功能的智能药盒等物联网设备的投放以及对原有系统功能扩充及升级；营销体系扩建项目主要系营销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营销展厅搭建及人员招聘等；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主要涉及采用E-SMART微服务云生态架构对现有医疗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等核心业务进行解构与功能重构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ThinkGo”人工智能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 50 余种特定疾病的智能诊疗应用。相关募投项目均未涉及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文件明确的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范围，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

（二）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无需取得医疗机构相关行政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拟投放的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相关产品由公司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直接采购。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公司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属于医疗机构，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三）公司未从事互联网诊疗相关服务，无需取得互联网诊疗行政许可

公司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从事“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相关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互联网诊疗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规范的主体范围，无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是否符合国家医药医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医疗服务行业的为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符合国家医药医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系通过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及智汇床垫等智能体征设备向患者提供睡眠体征数据监测服务，以及通过智能药盒向患者提供用药提醒及记录等服务。其中，本次募投拟投放的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如前所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是指使用医疗器械为他人提供医疗等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依法不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等。公司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不属于医疗机构，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同时，公司作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从事“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的医师，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相关业务，不属于《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互联网诊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主体范围。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经营主体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依法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781 号）。

（二）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主要涉及采用 E-SMART 微服务云生态架构对现有医疗信息系统（HIS）、临床信息系统（CIS）等核心业务进行解构与功能重构，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ThinkGo”人工智能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 50 余种特定疾病的智能诊疗应用。公司上述应用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服务对象为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未涉及直接

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符合国家医药医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曾发生医疗安全事件

公司智慧医疗相关的主要产品包括：①医院信息智能开放平台、ThinkGo 人工智能开放平台、一体化服务平台、一体化监控平台、临床决策辅助支持系统、智能门户平台系统、电子病历后结构化、移动护理信息系统等面向医疗机构等机构的智慧医疗产品；②多网合一的物联网基础架构平台、物联网共性开放平台、消毒供应中心质量追溯系统、内镜消毒质量追溯系统、智能婴儿防盗系统、医用织物管理系统、医废全流程监管整体解决方案等面向医疗机构等机构的智慧管理产品；③患者全预约平台、患者智能开放平台、健康宣教系统、室内导航系统、掌上医院、智能云随访系统等面向患者的辅助性、非诊疗智慧服务；④科研服务平台等面向医疗科研机构等机构的智慧科研产品。

除向患者提供的预约平台和健康宣教等相关辅助性、非诊疗智慧服务外，公司智慧医疗相关产品不涉及其他直接面向患者的相关诊疗服务，不涉及可能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相关业务。

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司法机关网站、百度等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公司未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公司不存在医疗安全相关的诉讼或处罚。

四、有关申请人医疗安全的媒体报道、仲裁事项，是否因医疗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除向患者提供的预约平台和健康宣教等相关辅助性、非诊疗智慧服务外，公司智慧医疗相关产品不涉及其他直接面向患者的相关诊疗服务，不涉及可能发生医疗安全事故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医疗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或仲裁事项；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不存在因医疗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司法机关网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百度等平台的网络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有关医疗安全的媒体报道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因医疗质量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 1、查验募投项目的备案资料、《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 2、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国家医疗医药相关法律法规；
- 3、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了备案程序，现阶段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医药医疗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曾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公司不存在关于医疗安全的媒体报道或仲裁事项，公司未因医疗质量问题受到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再融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相关医疗安全事项。

问题 3: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措施	违法事实与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1	2019	国家税务	浙江省中	0.06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税

	/1/9	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卫护理信息管理研究院	万元	2017年2月28日印花税（购销合同、资金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	务申报
2	2019/1/9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浙江省中卫护理信息管理研究院	0.06万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印花税（购销合同、资金账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按期进行申报	
3	2019/3/11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医惠科技	1.75万元	位于在滨江区阡陌路月明路口西南侧的“医惠智慧医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①及时缴纳罚款，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③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教育、处理，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出现。④进一步加强关于工程管理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各项工作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4	2019/10/25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医惠科技	0.1万元	自2019年4月19日起逾期未申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房产税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税务申报
5	2019/12/26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004万元	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1份	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纠正
6	2020/5/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北京思创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万元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关纳税资料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跨省迁出业务税务处理
7	2020/6/1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012万元	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3份	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纠正

（二）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因医惠科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于2019年3月20日对医惠科技作出的1.75万元罚款。

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单处处罚也可以并处罚款的，对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单处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单处或并处罚款；对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并处罚款”。鉴于医惠科技系被单处罚款，因此其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同时，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医惠科技已要求相关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上述违法情节较为轻微，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行政处罚主要系因为未及时申报而受到的税务处罚，涉及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整改完毕且情形相对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管章笠中、孙新军、周燕儿、张立民、蔡在法、严义、王凜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1、查询公司公告文件、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取得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调查表，在主管政府部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等系统或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申请人及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4）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6）目前申请人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条件。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集团”）及其对外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
2	杭州思创医惠商贸有限公司	100%	无实质经营
3	杭州思创医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对外投资
4	杭州思创医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无实质经营
5	杭州思创医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

综上，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相似，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如前所述，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医惠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主要股东路楠、章笠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同业竞争事项，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于 2010 年 4 月作出承诺如下：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路楠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章笠中于 2020 年 5 月作出承诺如下：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股东章笠中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入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属于医疗信息化服务，系公司原有智慧医疗业务的内容，与公司主要股东（路楠、章笠中）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明显不同。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而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蔡在法、张立民、严义出具对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路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意见如下：1、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路楠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没有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企业中担任职务。2、自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直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目前申请人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路楠。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实际控制人变化的相关事项。自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路楠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报告期内，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路楠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楠	博泰投资	265.59	59.02
路楠	宁波三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余文彦（路楠的配偶）	浙江广策广告有限公司（下称“广策广告”）	84.75	56.50
余文彦	浙江广策传媒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 64.00 万元、通过广策广告投资 66.00 万元	直接、间接合计控制 65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或广告业务，公司则主要从事商业智能及智慧医疗服务，两者之间存在明显区别，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路楠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路楠于2020年5月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9991%股权，导致公司股东章笠中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鉴于章笠中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问题6”回复内容）。

章笠中及其直系亲属除控制医惠集团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 1、查验公司大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
- 2、通过网络查询方式，查询公司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 3、取得了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财务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
- 4、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路楠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章笠中及其直属亲属除控制医惠集团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形；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通过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而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问题 5：申请人披露，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兼任江苏瑞康医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新军兼任浙江嘉璟安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并解释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并解释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兼任江苏瑞康医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康”）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新军兼任浙江嘉璟安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璟安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和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江苏瑞康

江苏瑞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瑞康医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章笠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设备、数码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商务；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产业投资、健康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医惠科技持股 49%；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刘名章持股 2%。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报告期初，江苏瑞康由医惠科技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刘名章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医惠科技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刘名章出资 20 万元，持股 2%。根据《章程》约定，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医惠科技公司推荐 3 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2 人，董事会所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因而，医惠科技公司拥有对该公司控制权，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019 年 12 月，江苏瑞康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江苏瑞康董事会由医惠科技公司推荐三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两人变更为由医惠科技公司推荐两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两人、刘名章推荐一人，医惠科技公司无法控制江苏瑞康，故自 2019 年 12 月起，江苏瑞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除通过公司参股江苏瑞康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瑞康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因此，公司与江苏瑞康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江苏瑞康系公司的并表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章笠中兼任江苏瑞康的相关职务，系由于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并表企业；2019 年 12 月起因江苏瑞康董事会成员改选，医惠科技无法控制江苏瑞康，章笠中辞任江苏瑞康相关职务。由于江苏瑞康全称为“江苏瑞康医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中含“投资”相关文字，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周期相对较长，目前辞任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嘉璟安行

嘉璟安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嘉璟安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3 幢 1612-4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兴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办公用品，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安全防范设备工程、智能家居设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城市交通工具、电动助力车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
股权结构	浙江嘉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浙江超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7%，杭州聚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杭州中瑞思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嘉璟安行，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尚未实缴）并持股 20%。2020 年 9 月 9 日，杭州中瑞思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嘉璟安行 7% 的 70 万元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超威控股有限公司，将嘉璟安行 10% 的 100 万元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聚盛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杭州中瑞思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嘉璟安行 3% 的股权。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新军辞去了嘉璟安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

嘉璟安行是一家从事物联网技术在城市交通工具，特别是电动助力车管理领域应用的企业。公司拟通过与电动助力车用蓄电池龙头企业的合作，将物联网技术运用到电动助力车的管理当中，构建“电动车+物联网”的新运营模式。

除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瑞思创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嘉璟安行外，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璟安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因此，公司与嘉璟安行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未从事相关实际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与嘉璟安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 1、查阅江苏瑞康、嘉璟安行的登记信息，核查其控制关系；
- 2、核查章笠中、孙新军在江苏瑞康、嘉璟安行的任职情况及上述两家公司

的业务开展情况；

3、取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核查报告期内江苏瑞康医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嘉璟安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瑞康、嘉璟安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江苏瑞康、嘉璟安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作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企业，相关关联兼职具有合理性。

问题 6：申请人披露，路楠于 2017 年 2 月离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离任董事，但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路楠依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路楠依然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 24 日，路楠与方振淳、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三者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路楠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目前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是否充分，是否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2）原《委托投票协议书》签署的背景、原因、内容及信息披露情况；（3）是否造成违反公开承诺行为；（4）申请人本次发行前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会对本次募投实施及申请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前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是否充分，是否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界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3 日，路楠分别与方振淳、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

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相关方在对公司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路楠直接持股比例为 9.93%，通过持有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02%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0.6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0.62%。章笠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2.83%；通过持有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54.81%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10.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13.2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前两大股东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相对接近，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因此，路楠与方振淳、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位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路楠与方振淳、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本结构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的情形。

二、原《委托投票协议书》签署的背景、原因、内容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受让）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等 26 名交易对方所持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现金 108,724 万元向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医惠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获得股权转让款后，以每股 23.20 元受让路楠和俞国骅持有的思创医惠

共计 4,686 万股股份。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提交上述议案时，为进一步确立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议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即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振淳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相关投票权委托路楠行使。三家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尽管与路楠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为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和 6 月 16 日，分别与路楠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书》，协议约定：认购对象就其本次认购所获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不可撤销地委托路楠代为行使表决权且与路楠就公司相关表决事项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后且路楠所持公司全部表决权股份合计低于 30%时开始实施，直至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后终止。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披露《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投票协议书>的公告》（注：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三、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行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均在每年度公告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其中，与公司主要股东路楠及 3 名特定投资者相关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路楠	竞业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4月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路楠	首发承诺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4月	长期	履 行 完 毕
博泰投资	首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0年4月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方振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月	36个月	履行完毕
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月	36个月	履行完毕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月	36个月	履行完毕
路楠；博泰投资	其他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2007年底至2009年底期间实行劳务派遣而产生补偿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2009年12月31日以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若发行人因补缴2006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滞纳金，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010年4月	长期	正履行中
路楠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中瑞思创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瑞思创或其下属子公司。3、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	2015年6月	不再担任股东、实际控制人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中瑞思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作为中瑞思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瑞思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路楠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包括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中瑞思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中瑞思创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5年6月	长期	正 常 履 行 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路楠与方振淳、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路楠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四、申请人本次发行前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会对本次募投实施及申请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治理规范有效,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智慧医疗业务在公司业绩中的比重持续提升。为更好地发挥新一

届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路楠于 2017 年 1 月离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离任董事。2019 年 12 月，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仍聚焦于智慧医疗和商业智能两大主营业务，公司的经营战略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与业务独立；公司虽无实际控制人，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本次发行事项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实施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募投实施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
- 2、查阅《委托投票协议书》、《〈委托投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 3、查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4、查阅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受让）上海医惠实业有限公司等 26 名交易对方所持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查阅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文件并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6、公司主要股东路楠、章笠中声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界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条件；原《委托投票协议书》签署的背景、原因和内容为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为进一步确立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将其该次认购的股份相关投票权委托路楠行使，公司已对《委托投票协议书》的签署进行了信息披露；原《委托投票协议书》的解除不存在造成违反公开承诺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前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募投实施及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申请人披露，目前，法定代表人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9%，与第一大股东路楠持股比例仅差 0.0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章笠中与其一致行动人间的关系及签署的相关协议；（2）章笠中及其关联方未来 6 个月是否有进一步增持计划；（3）是否与之前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相违背；（4）是否具有相关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5）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6）董事会的成员构成；（7）结合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章笠中是否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章笠中与其一致行动人间的关系及签署的相关协议

章笠中持有医惠集团的 54.81%的股权从而控制医惠集团。除因该等控制关系使得医惠集团为章笠中的一致行动人外，章笠中不存在与其他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2015 年 6 月，章笠中签署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1）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中瑞思创实际控制人路楠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中瑞思创的股份，也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中瑞思创的股份，不主动谋求中瑞思创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经中瑞思创实际控制人路楠先生同意，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可能导致中瑞思创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动。”

二、章笠中及其关联方未来 6 个月是否有进一步增持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笠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权的计划。

三、是否与之前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相违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后，未存在任何增持的行为。章笠中与原第一大股东路楠持

股比例差距逐步缩小是因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断减持所致。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1、2015年6月19日，公司收购医惠科技的股份后，路楠合计持有公司股权22.38%；2、2015年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股权相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路楠执行，重组完成后，路楠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投票权比例为28.53%；3、2019年12月6日，因连续减持，路楠合计控制股权比例降低至22.57%；4、2019年12月25日，因委托投票权解除，路楠控制的比例降低至15.62%；5、2019年12月11日、2020年2月6日，路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博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869,411,466股的0.23%；7、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2日，路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权17,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1%。8、2020年8月11日、9月4日、9月16日，路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3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6%。在此期间，章笠中及医惠集团无增持行为。因此，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之前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不相违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背其之前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四、是否具有相关的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

为支持企业发展、保持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章笠中拟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优先配售。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全额发行，且章笠中100%行使老股东优先配售权，章笠中本人需支付约2,300万元可转债认购款。章笠中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具备相关的履约能力。另外，其持有的超过1,600万股可质押公司股权也是其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一项资金来源。

五、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医惠集团已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与第三方就思创医惠控制权签订任何委托投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与承诺，不存在就实现对思创医惠实际控制的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董事会的成员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为章笠中、孙新军、周燕儿、严义、张立民、蔡在法 6 人。其中，章笠中任董事长，孙新军任副董事长。目前董事会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 7 人，但是高于章程规定的 2/3 以下需要补选的情形。公司将择期确定董事人选。

七、结合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各股东减持计划安排、董事及经营决策等说明章笠中是否可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一）公司股份比例变化

1、2020 年 8 月 10 日之前公司的股份比例情况

公司股份比例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包括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除路楠、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3.88%。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泰投资、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医惠集团，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2.04%、13.29%，两者持股比例接近。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一大股东可以对公司形成控制的情形。

2、2020 年 8 月 10 日之后公司的股份比例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路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2020 年 9 月 4 日，路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2020 年 9 月 16 日，路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前述减持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章笠中	2,460.12	2.83%	2,460.12	2.83%
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9,091.26	10.46%	9,091.26	10.46%
章笠中控股小计（A）	11,551.38	13.29%	11,551.38	13.29%
路楠	9,871.55	11.35%	8,636.45	9.93%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68	0.69%	600.68	0.69%
路楠控股小计（B）	10,472.23	12.04%	9,237.13	10.6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差异（C=A-B）	1,079.15	1.25%	2,314.25	2.66%

减持前后，公司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从 1.25%扩大至 2.66%，但仍较为接近；同时，减持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5%，持股比例较低。因此，上述大宗减持前后，公司仍然不存在单一大股东可以对公司形成控制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章笠中及医惠集团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权的计划。路楠及博泰投资将根据未来股票价格的市场表现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公司将根据未来主要股东的减持具体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状态的认定进行更新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董事任免及经营决策情况

1、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章笠中（董事长）、孙新军（副董事长）、周燕儿（董事）、梁健（董事）、张立民（独立董事）、蔡在法（独立董事）、严义（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梁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2、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系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系由蔡在法、严义、林伟、章笠中组成。

3、经营决策情况

从经营决策来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经理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章笠中自 2015 年 5 月即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即开始

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报告期内，章笠中能够有效行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赋予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所应有的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因此，章笠中系通过担任总经理职务从而在管理层面、通过担任董事长职务从而在董事会层面履行其相应职责。但由于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3.29%，持股比例相对降低，从而无法在股权层面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1、对章笠中进行访谈，确认其未来通过二级市场或通过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增持意向；查阅并了解其股权质押情况和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履约能力；

2、取得章笠中于 2015 年签订的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并查阅了相关公告情况；了解章笠中及医惠集团在 2015 年至今是否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权情况公告；

3、查阅章笠中就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4、取得章笠中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调查表；

5、截至分别 2020 年 8 月 10 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章笠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公司股权的计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章笠中及医惠集团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权或其他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章笠中不存在违反“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3、2020 年 5 月，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路楠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9991% 公司股权，从而使得章笠中及其控制的医惠集团被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4、章笠中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出资能力；

5、章笠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6、章笠中及医惠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13.29%，无法对上市公司进行实际控制，公司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问题 8：申请人披露，路楠自 2018 年起陆续将其持有公司 16.33% 股权减持至 2020 年 2 月末的 13.51%；未来 6 个月路楠及其关联方是否有进一步减持计划，是否违反公开承诺，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路楠及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投资”）将根据未来股票价格的市场表现决定是否继续减持。若出现进一步减持计划，路楠及博泰投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违反公开承诺，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额度。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路楠在股份减持前，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披露其减持计划。根据相关公告，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泰投资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路楠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1.44	5,696,7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2 月 6 日	11.44	10,112,8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8 日	11.65	4,250,0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5 月 12 日	11.37	13,130,0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1 日	11.57	2,000,0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4 日	11.67	2,271,0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9 月 16 日	11.76	8,080,000
博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18 日	13.14	1,702,800
		2020 年 3 月 19 日	12.77	299,458
合计	-	-	-	47,542,758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1、查阅报告期内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事项的预披露公告及实施完毕公告，以及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公司大股东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减持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获得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

3、了解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路楠在报告期内减持的原因及未来的持股计划。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要股东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就减持事项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问题 9：申请人披露，2019 年 12 月董事梁健辞任后，公司董事人数减少至 6 人，低于章程规定的 7 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2）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本次再融资前后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一）公司已经建立组织架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查与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0 年 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思创医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4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402 号），认为：“思创医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公司董事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章笠中、路楠、商巍、张佶、孙新军、张立民、蔡在法、严义和林伟；其中章笠中为董事长，张立民、蔡在法、严义和林伟为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由下列 7 名董事组成：章笠中、孙新军、周燕儿、梁健、张立民、蔡在法、严义，其中张立民、蔡在法、严义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公告，梁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其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初，公司共计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章笠中、副总经理

商巍、副总经理张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新军、副总经理朱曲鹰以及财务负责人王凇。

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笠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新军、周燕儿、魏利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新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佶、商巍、朱曲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布公告，魏利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8年离职的张佶、商巍、朱曲鹰主要负责商业智能板块。自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不同板块之间进行了深度融合，进而收入结构也发生了一定变化。目前，智慧医疗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高管团队进行了一定调整。周燕儿作为新增的高管，长期从事智慧医疗业务的经营管理，在2015年之前即在医惠科技担任重要职务；在最近2年内，作为公司管理层核心的章笠中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未发生变化；孙新军、王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形势良好，业务规模连年增长。最近2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本次再融资前后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一）再融资前后的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路楠减持公司股权导致章笠中及其控制的医惠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保持企业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章笠中及其控制的医惠集团拟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优先配售。

根据本次可转债全额发行，转股价格为14.19元/股（2020年5月15日收盘价）且全部完成转股测算，转股后公司将新增5,753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本的6.62%。章笠中及其控制的企业若不参与本次发行选配，其持股比例将从目前的13.29%稀释为12.46%；路楠及其控制的企业若不参与本次发行选配，其持股比

例将从目前的 10.62%稀释为 9.97%。考虑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再融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出现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一直重视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已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建立公平的晋升机制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等方式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全部为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这是公司上市以来首次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力度较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将有助于充分释放公司业务活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第一大股东章笠中及其控制的医惠集团就未来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计划安排，已在2020年5月14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或建议，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制度的履行情况，查阅了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意见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
- 2、查阅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3、对公司主要股东路楠、章笠中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参与意向以及其对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安排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管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再融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部分：《问询函》所涉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与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256.70 万元、7,408.65 万元、9,751.45 万元，同比增长 51%、127.49%、31.6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一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与预付款项涉及单位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相关单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合作定价是否公允，款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款项结转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者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说明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与预付款项涉及单位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相关单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合作定价是否公允，款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款项结转情况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者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预付款项涉及单位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实现智慧医疗的数字化、物联网化，在平台系统软件、移动 APP 软件、接口软件、物联网基础共性架构等各类型软件及物联网硬件方面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公司为保障系统的整体性、完整性及安全性，通过控股、参股或约定开发成果归属权等多种方式与供应体系中各个环节的专业化公司进行合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均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个项目均在推进或已经交付，不存在以预付款形式变相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100 万元以上）期末预付款单位、业务合作内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2020.9.30
1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伯仲 317 护士培训平台等软件	1,144.34
2	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	宣教科普视频拍摄等	943.60
3	杭州睿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	871.46
4	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	868.97
5	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RTLS（基于信号的无线电定位）引擎及相关软硬	473.96
6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346.53
7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医院软件及智康互联网医院应用软件等	332.00
8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患者全息视图系统预付款	290.37
9	Mass Modules Limited	病患账单系统（Patient Billing System）	250.83
1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出口信保	109.56
11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等软件	114.28
12	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治理等软件	107.58
	合计		5,835.48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2020.6.30
1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伯仲 317 护士培训平台等软件	1,138.11
2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	1,090.94
3	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	宣教科普视频拍摄等	943.60
4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医院软件及智康互联网医院应用软件等	784.35
5	杭州睿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	770.01
6	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多导睡眠仪及睡眠质量监测数据与分析技术咨询服务	690.00
7	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	489.95
8	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RTLS（基于信号的无线电定位）引擎及相关软硬	473.96
9	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步态分析系统等	465.00
10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443.20
11	Mass Modules Limited	病患账单系统（Patient Billing System）	250.83
12	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公司医院客户进行后续技术服务	148.00
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出口信保	115.82
	合计		7,803.77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2019.12.31
1	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	宣教科普视频拍摄等	943.60
2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伯仲 317 护士培训平台等软件	918.98
3	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导航采购类、软件定制开发类预付款	809.55

4	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多导睡眠仪及睡眠质量监测数据与分析技术咨询服务	690.00
5	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步态分析系统等	685.00
6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636.54
7	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惠医疗废物智慧监控系统接口软件等	588.00
8	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自动售卖机应用软件	498.00
9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上医院软件及智康互联网医院应用软件等	472.00
10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和医疗回收车等	432.32
11	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惠物联网物联设备运行监测软件等	385.00
12	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	睡眠质量评估系统、PSG 睡眠质量监测云平台系统、多导睡眠仪数据交互辅助系统等软件的开发	255.00
13	Mass Modules Limited	病患账单系统（Patient Billing System）	223.95
14	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RTLS（基于信号的无线电定位）引擎及相关软硬件等	179.16
15	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对公司医院客户进行后续技术服务	178.00
1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出口信保	142.42
17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定位、婴儿防盗等产品预付款	138.77
18	杭州时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展会灯光效果设计调试费等	121.00
	合计		8,297.29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2018.12.31
1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预付款	1,476.00
2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被服发放站、回收站、清点柜等管理软件设备预付款	1,358.00
3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患者全息视图系统，医生微门户等预付款	855.75
4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华南业务合作项目款	697.60
5	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广东等区域被服市场拓展	280.00
6	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山东等区域被服市场拓展	265.00
7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护士培训系统采购	216.45
8	上海先春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区域运维服务费	170.00
9	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导航采购类预付款	169.14
10	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惠医疗废物智慧监控系统接口软件等	130.00
	合计		5,617.94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2017.12.31
1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床、智能床传感器等设备预付款	742.26
2	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导航采购类预付款	322.67
3	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预约管理系统等采购	226.42

4	上海璧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定型号硬件等	210.00
5	西安晨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区域运维服务	180.00
6	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技术服务费	178.90
7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患者全息视图系统, 医生微门户等预付款	157.50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出口信保	101.01
	合计		2,118.76

2、相关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10%以上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与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
1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吴小华, 31.25% 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29.175% 杭州优恒投资有限公司, 29.175%	洪倩雯,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吴小华, 监事	公司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175%的股权
2	易捷医疗	杭州优恒投资有限公司, 70% 思创医惠公司,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国佳, 执行董事 张洁, 监事 应宏波, 经理	公司持有 18%的股权
3	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	邵冠杰, 80% 周淑艳, 20%	邵冠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淑艳,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小明, 26.22% 丰廪基金, 17.35% 钟丽娟, 14.08%	赵小明, 董事长 王荣波, 董事兼总经理 钟丽娟, 董事 孙新军, 董事 孟羽影, 董事 汪骏, 监事 李祎, 监事 李二青, 监事	①公司持股 40%股权的丰廪基金持有其 10.8108%; ②公司董事孙新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③公司持有 5.5743%的股权
5	杭州睿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睿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陈修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宇翔,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袁靖嘉, 54 % 盈网科技,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袁靖嘉, 经理 戴松青, 执行董事 陈兵,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政宁科技有限公司, 52% 杭州优恒投资有限公司, 30% 杭州会天科技有限公	舒连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柴政,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10%以上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与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
		司, 16%		
8	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Future Dimen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Gabriel Lau, 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37.50% 胡春玲, 31.25% 杭州优恒投资有限公司, 31.25%	杨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梁金方, 监事	公司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7.50%的股权
10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涂震, 35.3665% 杭州达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6% 思创医惠公司, 14.9218%	杨洁惠, 董事长 潘玉叶, 经理 吕杰青, 董事 涂震, 董事 应伟华, 董事 方立春, 董事 黄梓威, 监事 周密, 监事	公司持有 14.9218%的股权
11	Mass Modules Limited	Dennis Yu, 70% Kccrich International Ltd, 30%	Dennis Yu, 董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伯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	姜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静,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	陈小萍, 负责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惠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实际控制人为陈利丽) 深圳云知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 杨子江, 15%	陈利丽, 董事长 杨子江, 董事兼总经理 郭树堂, 董事 刘方歌,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伯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00%	姜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婷婷,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姜腾, 90%; 赵秋枝 10%	姜腾, 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秋枝, 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038% (穿透后的持股主体: 张洁, 51.00%; 冯根华, 48.00%)	尹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洁, 监事	公司股东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10%以上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与上市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6430%		
18	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区惠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 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尹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洁，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盈网科技	思创医惠公司，38.4138% 戴松青，25.8621% 杭州盈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517%	戴松青，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冬子，董事 陈焯萍，董事 孙柳茵，监事	公司持有 38.4138% 的股权
20	杭州时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天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8% 杭州美播云科技有限公司，10%	王剑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邓峰垒，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温伟，41.9408% 席永朝，40.2961% 思创医惠公司，17.7632%	温伟，执行董事 温庆升，经理 席永朝，监事	公司持有 17.7632% 的股权
22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胡敏，34% 思创医惠公司，33% 唐松林：23% 刘啸虎：10%	何国平，执行董事 寇海卿，经理 刘啸虎，监事	公司持有 33% 的股权
23	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任鹏，60% 田丽丽，40%	任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惠宇，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光彩荣光科技有限公司，80%， 彭峰，20%	彭峰，执行董事 刘娴，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25	上海先春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陈同珍 100%	个人独资企业	不存在关联关系
26	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	胡敏，执行董事 唐松林，经理 王东，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广东医惠全资子公司
27	上海璧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罗承志，60% 袁利娟，40%	罗承志，执行董事 袁利娟，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28	西安晨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懿，100%	刘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国佳，监事	不存在关联关系
29	连帆科技	许国宵，40.44%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	许国宵，董事长 叶昂越，董事兼总经理	①公司持有 5.56% 的股权；②公司董事孙

序号	单位名称	10%以上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管	与上市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16.67% 张敏干，16.33% 宁波连帆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	金敏孝，董事 孙新军，董事 羊文辉，董事 许双玲，监事	新军在该公司担任 董事
30	上海共阅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马凌云，60% 思创医惠公司，40%	马凌云，总经理 彭军，执行董事 马志超，监事	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注：杭州伯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退出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退出前持股比例 40%。

3、相关业务合作定价是否公允，款项支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款项结转情况是否合理

公司与预付款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定制化的软硬件产品或集成化产品，相关产品具有个性化定制开发的特征。公司对该等合作采取的采购定价方式为：① 首先，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模块差异、预计工时确定相关产品的大致价值；② 其次，公司与供应商根据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转移、软件开发平台的差异等议价并确定最终价格。由于相关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符合行业惯例。经核查，由于相关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而款项支付与行业惯例不存在可比性；公司相关业务合作的定价公允；款项支付安排系公司与合作方进行协商后的安排，款项支付合理；该等预付款均已根据合同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了适当会计处理。相关业务合作相关事项逐一分析如下：

（1）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伯仲 317 护士培训平台软件和护理质量数据平台和质控数据平台开发，具体说明如下：

伯仲 317 护士培训平台软件系伯仲信息在护士健康宣教助手—“317 护”基础上为公司定制开发的产品，每套单价是**万元，公司对外售价为**万元，因此公司该项采购定价公允。该软件开发合同总额 1,1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按合同要求按每套 12.50 万元预付了 625 万元，2020 年 1-9 月支付 475 万元，并根据交付情况结转 396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已交付给公司并通过验收。

护理质量数据平台和质控数据平台开发，该平台将嵌入到公司现有的单病种的质控管理平台中，通过对院内 CDR 或各子系统（HIS、LIS、EMR、PACS 等）的数据搜查、整理，建立院内数据字段与国家单病种填报字段的映射关系，实现单病种数据的自动采集、上报、指标监测，优化临床过程，降低患者住院费用和天数，提高患者满意度，充分发挥单病种质量管理的科学价值。该项目涉及**个主模块、**个子模块，预计工时需要**人日，根据合同价格折合约**元/人日。目前软件开发市场报价根据时间要求、语言要求、运行平台要求不同，大致在 1,500 元/人日至 3,500 元/人日。因此，该合同的价格公允。该软件开发合同总额 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预付了 275 万元，2020 年 1-9 月支付 55 万元。该平台预计开发时间需要 1 年多，开发成功后，将嵌入到公司现有的产品中，目前开发尚未完成。

（2）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易捷医疗”）的采购主要为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和医疗回收车等。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用于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是公司的定制产品，以硬件为主，且需要通过开模加工生产，前期投入较多。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物联网智慧医疗溯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公司支付了较大部分的预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向易捷医疗采购的医废垃圾车实现销售**万元，采购成本**万元，毛利率**；向易捷医疗采购的被服设备直接销售**万元，采购成本**万元，毛利率**，该采购合同定价公允。目前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设备已交付给公司并通过验收，公司已将其布置在最终客户的现场中。

（3）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视频制作服务。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主营企业视频拍摄制作、平面设计、营销策划等企业文化产品解决方案，致力于短视频宣传片、微课、Mooc 等系列影像视频的创意、拍摄和制作。公司因展厅建设需要委托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制作企业产品宣传视频并将其用于日常科普。公司新大楼展厅拟设立智慧医疗健康宣教中心，拟为青少年呈现一个完整的从家庭-社区-医院的医疗健康服务流程，科普在疾病发生后如何快速就医，了解就医流程以及出院后如何养护等，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健康教育博物馆，对于青少年增加健康知识储备，培养健康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整个展厅视频制作量较大，内容包括人体各个器官的科普视频、急救常识视频、就医流程、医院挂号付费、智慧药房使用、治疗抢救知识视频、医疗器械使用视频、手术室视频以及智慧养老的视频等。视频制作服务的价格根据视频拍摄格式要求、是否需要演员出演、是否需要布景等诸多因素影响，单位小时价格差异较大。根据市场询价，2D 普通视频价格在 1 万元/分钟-3 万元/分钟之间、3D 普通视频 1.5 万元/分钟-4 万元/分钟之间、2D 高清（4K）视频 4 万元/分钟-6 万元/分钟之间、3D 高清视频 4.5 万元/分钟-10 余万元/分钟之间。本次杭州美文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视频内容包括各类型 2D/3D 宣教视频，累计时长将达到约 **小时，平均价格在**万元/分钟，该项采购定价公允。目前部分母带已交公司审核,开始后制作，剩余内容正在制作拍摄中。

（4）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苏州智康”）的采购主要为掌上医院软件及智康互联网医院应用软件和智康统一消息平台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具体说明如下：

一是掌上医院软件采购款，公司实现掌上医院销售**万，采购成本**万，毛利率**。因此，该项采购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合同总额为 260.5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 143 万元。

二是智康互联网医院应用软件、智康统一消息平台应用系统软件采购款，该软件按公司要求开发并应用于公司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医院管理当中，公司向苏州智康定制开发的互联网医院软件的单价是**万元、统一消息平台应用软件的单价是**万元，公司在平台上搭载院方需要的应用模块后在市场上的成交价格**万元之间。因此，该项采购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合同总额为 858 万元，2018 年度预付了 60 万元，2019 年预付了 375 万元，2020 年 1-9 月预付了 423 万元，结转交付了 858 万元，考虑到苏州智康在交付相关产品时需要较大的投入，并且苏州智康需按照公司要求及客户现场的情况，进行一些定制化的开发和现场安装实施，因此公司预付了一部分款项。目前智康互联网医院应用软件和智康统一消息平台应用系统软件已定制开发完成并向公司交付。

（5）杭州睿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睿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集智造”）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相关设备。睿集智造是专注于医疗智能设备的研

发、生产的供应商，其研发团队在智能硬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监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过在电力行业中通过智能存取柜实现的“人脸识别”、“温湿度监控”、“RFID 标签绑定”等成熟应用，与医疗行业的管理目标类同。保证了公司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相关设备的及时供应，同时带来了供应商的可选空间。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来自于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该项采购定价公允。该合同总额为 1,540.02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预付 871.46 万元。

（6）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多导睡眠仪及睡眠质量监测数据与分析技术咨询服务。2020 年 3 月，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51 号），目前该公司正在为公司完善部分特定的功能需求设计。公司该项产品采购单价为 **万元，目前市场上类似睡眠仪以进口品牌为主，包括飞利浦伟康、澳大利亚康迪，单台价格 30-40 万元左右；国产品牌中的怡和嘉业，成交价格 20-30 万元。因此，该采购定价公允。由于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研发时有较大投入，因此公司预付了部分款项以确保顺利开发，后公司又与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之前所支付的研发款项转为采购的预付款，目前相关产品已交付。

（7）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智祥）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医疗被服智能管理项目的相关设备。杭州俊智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从事智能交通与物资智能存取管理设备制造商和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针对不同行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智能存储清点柜及相关管理软件，智能交通监控、信号灯设备及控制软件等，公司产品服务涉及软件研发、硬件制造、物联网技术和 5G 技术等的应用，是具有自主研发实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该供应商对保证公司募投资项目进度推进，有积极作用。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定价，来自于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该项采购定价公允。该合同总额为 1,378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预付 868.97 万元，目前相关设备正在交付结算中。

（8）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公司向 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采购的主要内容为 RTLS（基于信号的无线电定位）引擎及相关软硬件。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具有成熟的 UWB/BLE 微定位二合一技术，在硬件产品结构、性能的设计、生产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向 UniNet Infosystem Limited 采购产品的定价根据市场同类开发业务的价格对比确定，该采购定价公允。该合同额为 6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 473.96 万元，目前相关硬软件正在开发中。

（9）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为步态分析系统，该软件主要用于公司智慧养老整体解决方案及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公司对外销售步态分析系统的单价在**万元左右，向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是**万元，预计毛利率**。因此，该采购合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该系统开发合同总额 1,100 万元，2019 年预付了 685 万元，该软件系定制开发的软件，由于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步态分析系统时均有较大的投入，因此公司预付了部分款项以确保步态分析系统的顺利交付。目前步态分析系统已开发完成，并逐步向公司交付，2020 年 1-9 月根据交付情况结转了 1,100 万元。

（10）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租赁后主要用于公司办公、研发、产品展示与演示。根据合同约定，该处房屋租金为**元/天/平米，每年递增 5%。经网络检索，类似地区写字楼根据装修条件、物业条件等因素不同，租赁价格大致在 1 元/天/平米-2.7 元/天/平米不等，该租赁合同定价公允。

公司 2019 年期末预付杭州认知的款项为人工智能产业园租赁的预付款，租赁面积为 4,922.67 平方米，比 2019 年的面积大幅增加，人工智能产业园系杭州认知向杭州智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并按照公司的产品展示与演示要求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杭州认知再租赁给公司，杭州认知向公司收取的房租基本与杭州认知对外支付的房租和装修费摊销成本持平，由于杭州认知需要按照公司的特定要求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无法租给其他用户，因此杭州认知要求公司预付一年半的房租。2020 年 1-9 月结转的租赁价款及水电费等为 290.01 万元。

（11）Mass Modules Limited

公司向 Mass Modules Limited 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病患账单系统（Patient Billing System）。Mass Modules Limited 具有香港自助收费系统开发经验，能提供香港支付方式的系统集成。考虑到公司在香港市场技术人员相对不足，公司委托其进行技术开发。该项采购定价根据公司已签合同中对应模块价格预留**%毛利确定，该采购定价公允。该合同总额为 305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 250.83 万元，目前病患账单系统正在研发中。

（12）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运维实施服务。杭州闻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医疗卫生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及服务的高新技术型企业，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医院信息化规划与建设实施方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二次开发与实施、IT 运维外包服务等。公司向其采购的服务价格，按照服务客户数量、服务客户频次以及终端产品种类、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大致维护费区间在**万元/家；公司销售价格约为**万元/家，该采购定价公允。

（13）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预付款项为预付保费和资信调查费。通过向中信保购买保险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公司客户违约带来的经济损失。

（14）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道一循院内导航系统软件和医惠影像视频信息采集交互系统软件、医惠医疗设备管理与追溯系统软件等，具体说明如下：

一是道一循院内导航系统软件采购，道一循院内导航道易寻系统软件公司采购平均价是**万元，公司对外销售平均价**万元，毛利率**。因此，公司该项合同定价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是医惠影像视频信息采集交互系统软件、医惠医疗设备管理与追溯系统软件等软件由公司主导开发，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协助开发，由公司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其知识产权归公司独享。定制化的影像视频信息采集交互软件，主要将导航功能与摄像头联动，将摄像头视频内容与现有平台结合起来，实现关联存储和随时调取现场视频，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医惠医疗设备管理与追溯系统软件，主要提供与手术行为管理的人员、物品位置相关的功能等。本项

目共涉及**大系统、**项主要功能，预计累计工时**人日，根据合同价格折合约**元/人日。目前软件开发市场报价根据时间要求、语言要求、运行平台要求不同，大致在 1,500 元/人日至 3,500 元/人日。因此，该合同的价格公允。

（15）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医惠医疗废物智慧监控系统接口软件和医惠大数据管理系统接口软件等软件，上述软件主要用于公司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医惠医疗废物智慧监控系统接口软件和医惠大数据管理系统接口软件等该软件的开发由公司主导，杭州七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定制开发，由公司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其知识产权归公司独享。前述软件内容包括**项主模块、**项子模块，预计工时**人日，根据合同价格折合约**元/人日。目前软件开发市场报价根据时间要求、语言要求、运行平台要求不同，大致在 1,500 元/人日至 3,500 元/人日。因此，该合同的价格公允。

（16）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智能自助售卖机软件平台及客户端。杭州中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事无人零售/智能服务终端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系统开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客户：政府事业机构单位、设备运营商、制造工程、钣金加工厂、零售运营商、制造商和电商平台。公司委托其开发的智能自助售卖机系统，可实现被服追溯管理系统的兼容，对售卖收入进行分成，该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公司被服追溯管理系统应用中重要的运营组成模块之一。采购定价来自于其定制开发软件工作量、单价的核定。上述软件涉及平台及客户端开发等 5 大方面开发内容，合同预计工时需要**人日，根据合同价格折合约**元/人日。目前软件开发市场报价根据时间要求、语言要求、运行平台要求不同，大致在 1,500 元/人日至 3,500 元/人日。因此，该合同的价格公允。

（17）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向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医惠物联网设备运行监测软件和医惠物联网基础架构共性平台系统。医惠物联网设备运行监测软件，采用物联网感知技术、无线通信技术，将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持续的跟踪，在智慧医院物联网的一个典型应用场景是对全院监护设备进行管理。该系统针对监护仪、呼吸机等监护设备，通过附加传感器的方式，实现

对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同时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在设备发生异常情况能实时预警。医惠物联网基础架构共性平台系统属于面向垂直领域（如医院服务场景）的物联网平台型产品，平台提供开放的硬件接入协议，允许符合协议的智能硬件厂商接入平台，同时平台提供了标准的 API 接口给应用提供感知数据，让应用开发变得更简单、更快捷。该等系统应用于公司的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智慧医院管理。项目开发由公司主导，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定制开发，所形成的软件由公司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独享。前述软件涉及设备接入、设备管理等 8 大方面开发内容，合同预计工时需要**人日，根据合同价格折合约**元/人日。目前软件开发市场报价根据时间要求、语言要求、运行平台要求不同，大致在 1,500 元/人日至 3,500 元/人日。因此，该合同的价格公允。

（18）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睡眠质量评估系统软件、PSG 睡眠质量监测云平台系统、多导睡眠仪数据交互辅助系统等软件。杭州世智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定位“IT 服务企业”，涉及软件外包、驻场开发、IT 运维服务、企业信息化产品等。公司通过睡眠数据采集软件的组合应用，可搭建完整的睡眠诊疗平台，深度参与医院的睡眠门诊建设等。采购定价根据其定制开发软件工作、单价核定。上述软件开发涉及到算法平台建设、数据服务管理等 16 大方面开发内容，预计工时**人日，根据合同价格折合约**元/人日。目前软件开发市场报价根据时间要求、语言要求、运行平台要求不同，大致在 1,500 元/人日至 3,500 元/人日。因此，该合同的价格公允。

（19）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盈网科技”）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婴儿防盗、资产定位等物联网应用产品。盈网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物联网产品研发、销售以及提供平台解决方案的公司，其提供的婴儿防盗、资产定位等医疗微小化应用对公司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良好的补充。婴儿防盗产品销售均价**万元/套左右，采购单价为**万元/套；资产定位产品销售价格区间在**万元/套之间，采购单价区间在**万元/套之间。因此，该采购定价合理。

（20）杭州时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杭州时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展会灯光设计等服务。杭州时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酒店舞美灯光项目、展会展厅布置的平台运营商，为酒店、展会展厅等提供集舞台设计等全方位服务。公司采购的服务涉及公司年会等各种会议或展会服务。相关服务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1）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京医势”）采购的主要内容为360全息视图系统、医生微门户、临床闭环管理系统、患者单病种分析平台等产品。北京医势致力于医疗行业集成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产品广泛应用于医院信息化建设，助力医院实现互联互通。其产品可有力补充公司在智能平台细分领域的不足，提升公司在智慧医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向其采购软件产品价格**万元之间，公司对外销售价格在**万元之间，该采购定价公允。

（22）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惠”）定位为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面向华南市场的销售服务窗口。按照市场化标准，公司在项目中标后，双方进行部分项目合作并支付合作费用。

（23）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向深圳市雨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淋科技”）合作的主要内容为浙江、广东、福建等区域医疗被服追溯系统项目。雨淋科技是一家从事物联网防伪标签技术在医疗、零售领域的应用、提供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的公司，其在医院后勤服务领域有丰富经验。双方合作的医疗被服溯源管理项目，由公司提供设备、系统，由雨淋科技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投放、应用、推广。双方基于设备、系统投放计划达成意向，公司预付系统投放推广费后，雨淋科技进行客户开发、应用，并最终与终端用户签订使用、服务协议。

（24）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洗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洗凡科技”）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位于上海、江苏、山东的医疗被服追溯系统项目。洗凡科技是一家从事洗涤科技、纺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等业务的公司。其在洗涤行业通过RFID技术对洗涤各作业环节的数据进行采集与处理，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的洗涤品质的有效监管，帮助客户建立全流程的智能被服质量追溯与管理体系，打造了一个符合院感管控的洗涤工厂新模式。双方合作的医疗被服溯源管理项

目，由公司提供设备、系统，由洗凡科技在指定区域内进行投放、应用、推广。双方基于设备、系统投放计划达成意向，公司预付系统投放推广费后，洗凡科技进行客户开发、应用，并最终与终端用户签订使用、服务协议。

（25）上海先春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中心

公司向上海先春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中心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位于上海、江苏等地项目的实施安装维护服务。上海先春电子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主要从事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安装实施服务，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服务能力。项目实施维护费用按照项目点位数量确定，服务价格因接口难度、所在地区整体人工价格不同而存在差异。上海、江苏地区安装实施点位价格大致在**元/个不等；公司销售价格约在**元/个不等，该采购定价公允。

（26）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围绕医疗健康信息服务，为用户提供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全院统一预约管理系统、云排班的微小化应用等产品。该类产品公司的采购价格在**万元之间，销售价格在**万元之间，该采购定价公允。

（27）上海璧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璧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产品。上海璧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销售，有较为可靠的产品货源和稳定的售后服务。该类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在进行市场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该采购定价公允。

（28）西安晨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西安晨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位于西北地区项目的实施安装维护服务。项目实施维护费用按照项目点位数量确定，服务价格因接口难度、所在地区整体人工价格不同而存在差异。西北地区安装实施点位价格大致在**元/个不等；公司销售价格约在**元/个不等，该采购定价公允。

（29）连帆科技

公司向连帆科技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等软件，公司采购价格在 5-60 万之间，该类产品市场成交价格 10-120 万元确定，采购定价公允。该产品已陆续交付。

(30) 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向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数据治理等软件，公司采购价格在 10-60 万之间，该类产品市场成交价格 15-80 万元确定，采购定价公允。该产品已陆续交付。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说明是否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为“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

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1）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智汇床垫及智能药盒等物联网硬件设备的采购与投放；（2）对上述设备运营所需的软件系统及平台升级扩容；（3）睡眠中心的租赁及装修；（4）相关研发及运营人员的薪酬及差旅等。其中，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智汇床垫及智能药盒等物联网硬件设备主要面向 Physio Med 以及深圳市大耳马科技有限公司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上述设备运营所需的软件系统及平台升级扩容所需的网络硬件设备由公司面向 HP、DELL、IBM、Cisco、百度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软件部分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开发；睡眠中心将由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场地并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实施装修；相关研发及运营人员的薪酬及差旅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上述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同时，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系通过医疗机构以及自行租赁及装修的睡眠中心直接面向终端患者提供心率、呼吸率、体动等体征的实时监测和数据连续采集服务以及自动出药、用药提醒和用药记录服务。其中，体征监测服务结果将以睡眠监测结果报告等形式向终端患者提供，睡眠监测结果报告将由公司提供体征数据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无关联第三方主体出具。上述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建成后的实施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2、营销体系扩建项目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为营销办公场所及主要产品展厅的购置及装修费用、主要产品展厅的相关设备购置以及营销人员的薪酬及差旅等费用。其中，营销办公场所及主要产品展厅的购置及装修将由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主体购置并委托装修，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产品展厅的相关设备主要系医疗专用设备，将由公司向上海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以及DELL和IBM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营销人员的薪酬及差旅等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上述营销体系扩建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公司面向医疗机构等客户独立开展营销服务活动。上述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建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3、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研发场所的装修、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购置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及差旅等费用。其中，研发场所的装修将由公司委托无关联第三方实施；研发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将由公司向百度、IBM、Cisco及DELL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研发人员的薪酬及差旅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上述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以①基于微服务云架构技术对现有医疗信息系统（HIS）及临床医疗系统（CIS）等进行功能解构及重构，将整体性功能软件分解为能够自由组合的单个功能模块，实现对核心产品线的革新升级；以及②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在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ThinkGo”人工智能平台基础上进一步开发 50 余种特定疾病的智能诊疗应用为核心任务，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开发智能诊疗应用等新产品。上述研发将由公司研发部门独立承担，不涉及委托研发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单独或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获取了主要的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的内容及付款条款，核实相关的交易内容；

2、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进行检查，向管理层了解大额预付款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对期末大额预付款的期末余额和交易内容进行函证，核实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和交易情况；

4、通过网络检索，查看前述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变化情况，并取得上述主体对其股权结构、董监高情况的确认；

5、取得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监高的个人情况说明；取得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其不存在与前述预付款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除已披露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以外）；

6、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结转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了期后预付款结转情况的合理性；

7、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及运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8、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菲诗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道一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产生，大额付款单位中除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认知网络、苏州智康、易捷医疗、杭州迈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网科技、北京医势、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思创医惠及其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或者违规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期后根据采购产品的交付情况结转预付款项，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思创医惠利益。

二、《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及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二）公司对于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执行。

1、公司对于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已分别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有效执行，规范管理；

2、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部管理暂行规定》等内部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规范管理。

3、公司分别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上述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分别出具了《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449 号）、《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402 号）。根据上述报告，思创医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相应年度内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其他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与更新”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公司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
- 3、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5、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6、公司现行有效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部管理暂行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执行记录；
- 7、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 8、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 9、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文件；
- 10、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1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449号）、《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4402号）；

13、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审计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4、相关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以及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执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部分：其他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与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2020年10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35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详见本节之“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为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919号），公司对于该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和2020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6.23万元、14,347.26万元、14,760.79万元、4,641.87万元和7,770.5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筹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2020 年 1-9 月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26.23 万元、14,347.26 万元、14,760.79 万元、4,641.87 万元和 7,770.5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1-6 月份、2020 年 1-9 月份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1%、34.38%、30.31%和 34.28%；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0.33

元、0.05 元、0.04 元和 0.14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114,514.23 万元、115,844.44 万元、124,229.20 万元和 101,123.28 万元，与各期营业总收入之比分别为 1.03、0.89、0.79 和 0.98，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现金流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②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④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2020 年 1-9 月份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0 亿元、1.20 亿元、0.27 亿元和 0.29 亿元，最近二年一期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金投资金额 889.06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仅为 0.3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相关基金投资金额为 772.64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仅为 0.25%；发行

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第 442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关于不得发行可转债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创新运营服务项目、营销体系扩建项目、基于人工智能和微服务云架构新一代智慧医疗应用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其募集资金使用：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医惠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90,912,612	-	质押	39,080,000
路楠	境内自然人	9.93%	86,364,500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92%	25,399,033	17,399,103	-	-
章笠中	境内自然人	2.83%	24,601,203	18,450,902	质押	18,829,597
					冻结	2,000,000
方振淳	境内自	2.33%	20,297,620	-	-	-

	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16,780,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4,913,819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7%	14,477,990	12,914,798	-	-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5%	13,452,914	13,452,914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51%	13,130,000	-	-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没有变化。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份和2020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9,089.20万元、127,130.50万元、151,182.28万元、69,556.71和100,758.6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8.08%、98.20%、96.05%、96.81%和98.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为路楠，2019 年 12 月 23 日，路楠分别与方振淳、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期间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医惠集团。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1）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与其他分支机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与其他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分支机构”。

（2）参股公司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五：主要参股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6、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

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担任控股、参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情况外，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单位	关联关系
章笠中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执行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专职律师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0776）	独立董事
蔡在法	独立董事	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关联自然人任执行董事兼所长，并持股 65.4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13）	关联自然人任独立董事
		杭州睿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经理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34165）	关联自然人任独立董事

（2）其他

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梁健	公司原董事
魏利伟	公司原副总经理
云南达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转让股权
云南达远软件有限公司	云南达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惠集团之参股公司
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医惠集团之参股公司
杭州思创医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医惠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广东百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
医惠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537.39
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484.10
广州市天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5.64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0.62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149.14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382.15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262.21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64.81
上海互软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119.77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295.44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	1,294.21
天津医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121.42
武汉医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114.01
云南达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225.67
浙江华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服务	476.25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技术服务及广告宣传	396.00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292.52
深圳智慧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13.27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	3,642.99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504.05
杭州思慧软件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547.51
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软硬件采购及技术服务	1,199.37
杭州创辉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50
总计		11,246.0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大连乾函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4.00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26.13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15.54
医惠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35.40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0.02
云南达远软件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	51.07
总计	-	132.16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杭州创辉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87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76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7.23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40
合计	-	122.2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上海互软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新疆佳音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522.09	137.50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00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18.20	1.72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68.00	3.40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8.40	0.84
	医惠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72.66	15.27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932.25	146.54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2	-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	2.77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44.42	7.35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9.86	8.49
	云南达远软件有限公司	357.47	25.29
小计		3,337.77	355.17
预付款项	杭州琅玕科技有限公司	96.00	-
	武汉医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290.37	-
	浙江华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智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0.00	-
	杭州伯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4.34	-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0.72	-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	-
	广州市天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92	-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0	-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114.28	-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81	-
	杭州思慧软件有限公司	33.30	-
	武汉医路云科技有限公司	14.66	-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	-
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58	-	
小计		2,338.48	-
其他应收款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833.88	42.57
	广东百慧科技有限公司	358.00	17.90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互软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0	0.19
	杭州思慧软件有限公司	-	-
	杭州创辉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31	-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63	-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2.25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41.36	9.43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	-
	周燕儿（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2	1.38
	汪骏	5.00	0.25
	杭州琅玕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50.64	2.53
	小计	1,692.14	86.5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84.67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2
	天津医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杭州创辉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医惠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37.47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136.64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9月末
	武汉医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互软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思慧软件有限公司	-
	浙江华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14.01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7.74
	深圳智慧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云南达远软件有限公司	151.20
小计		1,043.26
预收款项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乾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0.13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
小计		1.29
其他应付款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互软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8
	章笠中	-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45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汪骏	-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0
小计		23.03

经核查，2020年4月28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预计拟与关联法人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以上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年初预计额度之内。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楠控制的其他企

业基本情况没有变化，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3,458.14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智慧医疗产业化基地项目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权属的房屋情况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动产变化情况

1、土地使用权/不动产

发行人子公司医惠科技因智慧医疗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进展需要，对原“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18835 号”不动产权证书了更新，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附抵押登记）如下：

义务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他项权利	最高债权数额	抵押权利人
医惠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证明第 008234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7 号 1 幢	抵押	23570 万元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无重大变化。

2、注册商标、专利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无重大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36,811.13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其分支机构

1、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一级、二级子公司以及民办非法人单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子公司”。

2、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分公司”。

3、民办非法人单位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制的民办非法人单位无重大变化。

4、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和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新增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销售合同、借款合同、其他合同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销售合同

供方	合同标的物	需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时间
医惠科技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10,500,000.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医惠科技	东莞市中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7,360,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 采购合同

需方	标的物	供方	标的数量	标的金额 (元)	签署时间
新昌医惠 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新昌县数字化智 能化医共体私有 云项目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 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	14,411,56 2	2020 年 6 月

2、银行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或银行	借款 类型	借款 币种	借款原 币(元)	借期起 始	借期到 期
33010120200 017041	思创 医惠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流贷	人民 币	30,000, 000.00	2020/7 /14	2023/7 /13
33010420200 001543	医惠 科技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抵押贷 款	人民 币	5,060,0 00.00	2020/8 /7	2024/1 /20
33010420200 001989	医惠 科技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抵押贷 款	人民 币	16,480, 000.00	2020/9 /29	2024/1 /20
33010420200 001790	医惠 科技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抵押贷 款	人民 币	20,070, 000.00	2020/9 /11	2024/1 /20
33010420200 001358	医惠 科技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抵押贷 款	人民 币	23,800, 000.00	2020/7 /10	2024/1 /20
33010120200 017045	医惠 科技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流贷	人民 币	20,000, 000.00	2020/7 /14	2023/7 /13
103C1102020 00257	思创 医惠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信用借 款	人民 币	20,000, 000.00	2020/8 /14	2021/8 /13
20200120	思创 医惠	交通银行杭州丰潭 支行	信用借 款	人民 币	25,000, 000.00	2020/7 /2	2021/7 /1
103C1102020 00368	医惠 科技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信用借 款	人民 币	10,000, 000.00	2020/8 /11	2021/8 /10
20PRJ160	医惠 科技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信用借 款	人民 币	10,000, 000.00	2020/8 /14	2021/8 /3
20PRJ188	医惠 科技	中国银行滨江支行	信用借 款	人民 币	10,000, 000.00	2020/9 /14	2021/9 /13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

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召开、决策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及政策依据，发行人2020年1-9月份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673.87万元，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1,430.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金	补助依据
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23.50	湖南湘雅医院医养结合支持解决方案研究项目专项经费
2.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24.32	2019 年度区级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3.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200.00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重大出生缺陷大数据云平台项目专项经费
4.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100.00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重大出生缺陷大数据云平台项目专项经费
5.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12.18	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重大出生缺陷大数据云平台项目专项经费
6.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2.75	2019 年度区人才激励政策专项资金
7.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业务款项-代付业务专户	37.08	稳岗补贴
8.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41.02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9.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25.13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10.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86.97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11.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123.94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12.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58.49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13.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户	76.25	浙财金[2020]32 号
14.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20.51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15.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临床基础医学研究所	25.00	中医国际制定体系研究与评价体系研究课题经费
16.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72.03	西部辅具-基于“互联网+”的康复辅具应用服务云平台构建
17.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7.09	西部辅具-个性化模块化老年及残疾群体智能康复辅具产品研发

18.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95.00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资金
19.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116.15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20.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138.13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21.	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	23.90	2019 年第二批中小微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2.	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	41.00	2019 年高新企业补贴
23.	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	113.05	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杭财企[2020]22 号 2019 年度软件名城创
24.	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255.89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25.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	40.00	高新企业政府补贴
26.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结算财政款项	20.80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27.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结算财政款项	1.06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28.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结算财政款项	3.65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29.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结算财政款项	0.98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30.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待结算财政款项	2.63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31.	杭州思创医惠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15.00	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9】159 号
32.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92.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省重大/浙财科教【2019】48 号
3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254.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省重大/浙财科教【2019】48 号
34.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65.1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上城区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经费/市重大/上科局【2020】2 号

35.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65.1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上城区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经费/市重大/上科局【2020】2 号
36.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财政局	39.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苏经信投资（2018）132 号由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拨入/省智能车间
37.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财政局	50.00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分配表由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拨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38.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财政局	22.00	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扬人才办（2020）3 号由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拨入/绿杨金凤优秀博士及领军人才第三批资金
39.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财政局	25.40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扬广工信（2020）13 号由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拨入/智能生产车间及工业企业做大规模
40.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财政局	10.70	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扬州市财政局，扬财工贸（2020）23 号，由扬州市广陵区
41.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科技局、扬州市财政局	10.00	扬州市科技局、扬州市财政局，扬科发（2018）148 号，由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拨入/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分年度奖励资金
42.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61	由扬州市广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拨入/2019 年广陵区第三批企业稳岗补贴 2019 年全区稳岗返还补贴
43.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上城区财政局	104.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20】32 号
44.	浙江省华卫智慧医疗研究院	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50	2019 年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资金
45.	杭州医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41.00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46.	杭州医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112.93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47.	医惠香港	政府支援工资补贴	73.00	政府支援工资补贴
48.	医惠香港	市场推广费补贴及保险	110.18	市场推广费补贴及保险

49.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1.38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0.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1.21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1.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3.12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2.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1.25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3.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7.35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4.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0.88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5.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2.59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6.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3.31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7.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1.55	软件即征即退退税款
58.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16.00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高新认定补贴
59.	单笔 20 万以下其他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合计（52 笔）		167.21	-
合计			3,673.87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主管机关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进展及新增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部分：《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与更新”之“问题1”、“问题3”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医惠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作出判决：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配合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将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000000元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医惠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现该案正处于二审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系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纠纷，且一审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医惠科技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章笠中合同纠纷一案尚未判决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部分：《反馈意见》所涉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与更新”之“问题1”、“问题3”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李征

李 征

经办律师： 何敬上

何 敬 上

李放军

李 放 军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9日

附件一：主要诉讼与仲裁情况

序号	公司诉讼与仲裁								
	原告/上诉人/再审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再审人	案由	受理法院	目前阶段	主要诉求	起诉/受理日期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法庭	一审	支付合同款及利息等合计 12.60 万元	2019/10	12.60	已调解结案
2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卓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法庭	一审	支付合同款及利息等合计 30.85 万元	2019/10	30.85	已调解结案
3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万荣锦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再审	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1 民终 742 号判决；驳回被申请人万荣锦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支持申请人医惠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2020/04	122.94	2020 年 6 月，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4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冠道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审	要求杭州智海医惠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杭州冠道机构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的 300 万元相关股权登记至原告名下	2019/10	/	2020 年 6 月，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求。对方已上诉
5	思创医惠	杨某荣	劳动纠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二审	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5 民初 776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1、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2020/03	7.01	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6	余某	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	支付伤残补助金差额部分 130127.04 元，支付就业补偿金 23841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63785.93 元。	2020/9	21.78	尚未判决

7	广州迪科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	1、退还货款 264 万元。2、支付违约金 44 万元。3、支付仓储费 8750 元。4、拆除并运走全部设备。被告已反诉，要求支付剩余全部款项（154 万+7 万+13.94 万）及支付违约金。	2020/8	439.82 （本诉+反诉金额，不含违约金）	尚未判决
8	徐某	杭州中科思创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上城区劳动仲裁委	劳动仲裁	支付工资 27819.27 元，支付经济补偿金 241500 元，支付高温补贴 1200 元。	2020/8	27.02	已裁决结案
9	王某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一审	支付经济补偿金 245000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 183448.8 元，多扣未缴的个人所得税 18000 元。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28749.33 元。	2020/9	47.52	尚未判决
章笠中未决诉讼									
1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笠中	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	请求判令章笠中：1、支付款项 2,440 万元；2、支付利息 305 万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的利息按照年化 6% 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承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险费 27,450 元；4、承担诉讼费。	2019/12	2,747.75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吕某圆	章笠中、王某波	撤销之诉纠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已判决	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发回重审	2020/04	/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附件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登记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医惠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V1.0	2020SR1107115	2020-9-16	原始取得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2	医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考核平台软件V1.0	2020SR1107123	2020-9-16	原始取得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3	医惠RFID工服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0SR1503157	2020-9-23	原始取得	医惠科技有限公司
4	导航导诊便民服务平台	2020SR1137915	2020-9-22	原始取得	杭州医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杭州思越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杭州思创汇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3	杭州中瑞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系统集成业	-	60.00%	设立
4	上扬无线射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5	杭州中科思创射频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90.00%	-	设立
6	杭州思创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北京思创超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制造业	70.0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杭州中瑞思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系统集成业	100.00%	-	设立
8	广州理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系统集成业	-	68.00%	设立
9	浙江省华卫智慧医疗研究院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	-	设立
10	中瑞思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00%	-	设立
11	Century Europe AB	瑞典	瑞典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Century Retail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13	Century Link America	美国	美国	商贸业	-	100.00%	设立
14	GL 公司	智利	智利	商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EWELL HK	香港	香港	软件与信息服务	-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6	Sun Pacific Link Limited	香港	香港	软件与信息服务	-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杭州华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浙江医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60.00%	设立
19	杭州认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55.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杭州医惠医用织物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	-	设立
21	杭州思创医惠孵化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	-	设立
22	医惠科技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医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杭州简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杭州智海医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60.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杭州医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杭州医惠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无锡医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浙江省中卫护理信息管理研究院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100.00%	设立
30	杭州慧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65%	设立
31	重庆医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70.00%	设立
32	杭州联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75.00%	设立
33	医惠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60.00%	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4	无锡市仁医医疗人工智能研究院	无锡市	无锡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100.00%	设立
35	杭州医惠织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医惠医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洗染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	62%	设立
36	医惠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55.00%	设立
37	杭州思创医惠医用织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与信息服务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新昌医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0.00%	-	设立

附件四：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1	思创医惠杭州分公司	2016.02.03	制造: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开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
2	医惠科技北京分公司	2015.12.1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医惠科技重庆分公司	2015.03.16	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平面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4	医惠科技新疆分公司	2014.12.29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信息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会展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外包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
5	医惠科技广州分公司	2013.05.06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医惠科技山西分公司	2018.02.01	人工智能技术、数据存储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物联网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产品设计;产品外观设计;会展会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综合网络布线工程、通讯工程、弱电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医惠科技云南分公司	2019.09.09	接受公司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和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医惠科技安徽分公司	2018.12.19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五：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及间接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1	上海瑞章投资有限公司	2014-02-14	25,000	24.40	投资管理	上海
2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5	2,500	20.00	半导体集成设计	无锡
3	宁波三创瑞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27	10,000	45.00	投资管理	宁波
4	杭州丰廪医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9-05	20,000	40.00	股权投资	杭州
5	广州市天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4-11	333.33	1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
6	深圳智慧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23	108.1082	7.5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深圳
7	杭州琅玕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6	1,186.4444	47.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8	上海慈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4	4,5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上海
9	江苏瑞康医惠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27	1,000	49.00	产业投资	南京
10	杭州健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4	776.7028	11.2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11	上海泽信软件有限公司	2010-06-02	2,50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
12	杭州创辉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5-02-13	166.67	10.00	技术开发、医疗器械销售	杭州
13	医惠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17-02-24	1,000	33.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
14	医惠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16-10-20	500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沈阳
15	杭州医惠科贝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6-10-26	300	1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16	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05	2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17	武汉医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1	9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武汉
18	杭州睿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7-28	1,25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19	上海共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16	500	4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
20	上海互软医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05	357.143	3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
21	杭州思慧软件有限公司	2016-08-28	122.50	18.3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22	北京医势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6	608.00	17.76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北京
23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002-09-27	2,000.00	10.00	软件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	杭州
24	苏州智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18	560.6061	4.46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苏州
25	杭州连帆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06	642.8571	5.56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26	杭州认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3	3052.5072	14.92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27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0	1190.48	16.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上海
28	大连乾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21	230	13.4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大连
29	广州认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07	200	10.00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软件开发	广州
31	浙江嘉璟安行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0	1000.00	2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32	浙江华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28	1000.00	7.50	医疗洗涤服务	金华
33	CLINIC FIRST LIMITED	2017-02-20	5 万港币	40	为香港市场提供一站式医疗门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香港
34	杭州易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12-05	440.90	18.00	医疗器械销售	杭州
35	杭州盈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4	116	38.4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杭州

36	广东百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1-20	1,000	33.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
----	------------------------------	------------	-------	-------	-----------	----